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大埔县信访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1个

填报人：刘玮

联系电话：0753-5522163

填报日期：2025年7月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1.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执行上级关于群众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指导全县的信访工作。

2.受理、交办、转送和督查督办群众信访事项，承办上级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协调督导重大疑难信访案件的解决。

3.组织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和重大疑难信访事项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制定有关文件、政策的意见和建议。

4.定期开展信访业务考核工作，总结、宣传、推广先进典型和经验。

5.承办上级和县政府的复查、核查和复核相关工作。

6.负责全县信访信息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组织业务培训，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县信访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县分管领导的高度重视和上级信访部门的具体指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

落实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信访工作决策部署，以《信访工作条例》为遵循，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学习践行“浦江经验”，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据统计，今年全县共办理群众信访事项预计 1221 件次，同比下降 13.3%，到期案件全部办结。

1. 党委政府高位谋划推动

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信访工作，把信访工作作为了解民情、集中民智、维护民利、凝聚民心的重要工作来抓，党政主要领导在县委常委会、县政府常务会上共 12 次听取信访工作汇报和研究部署信访工作，带头接访群众、批示交办重要信访事项，亲自包案协调解决重大疑难信访问题；上半年，县领导接访 57 批 88 人次，有力促进各类突出矛盾和信访积案及时化解；同时，将建设“无信访村”工作纳入“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考核范畴，严格执行“一把手”负总责、领导包案和“一岗双责”等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2. 聚焦重点工作抓落实

一是接待来访群众用心用情。热情接待来访群众，认真倾听群众反映的诉求，询问有关情况，引导来访人详细叙述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讲清事实和理由。认真做好来访登记，核实来

访登记信息，对于转送、交办、督办的来访事项，引导来访人返回属地，向有权处理的机关、单位反映并配合调查核实处理。有法定途径的，引导来访人配合有关机关、单位按照法定程序处理。对于疑难、复杂、敏感及群体性、政策性等来访事项，协调相关地方、部门进行联合接访。对来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交办给责任单位处理。对反映涉法涉诉问题的，引导来访人向有关政法部门反映。已经受理或正在办理，已作出处理、复查意见且在请求复查、复核期限内，来访人又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不予受理。对复核意见不服，来访人仍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请求的，不再受理。对不予受理、不再受理的，向来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耐心做好疏导工作。

二是提增初信初访办理质效。及时传达贯彻学习，吃透初信初访办理要求，紧紧围绕信访工作考核指挥棒指向，落实专人紧盯国家信访局登记以及省、市、县三级信访部门和有权处理信访事项的机关登记的申诉求决类初次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工作。开展“春雨润民心、信访解民忧”等主题活动，要求各镇（场）各单位切实按照“三到位一处理”原则，千方百计办好群众急难愁盼的事，着力破解化解质量不高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托“1+6+N”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新矛盾纠纷多元排查化解机制，推动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不断提升信访问题源头治理效能。建立初次信访事项办理进度表

格台账，保证每宗案件核查问题到位、研判分析到位、跟进落实到位，力求初次信访事项办结后当年不再发生重复信访，包括来信、网投、来访，有效提高初次信访事项办理的一次性化解率。目前，申诉求决类初件总量 134 件，一次性化解率 94.83%。

三是切实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充分发挥复查复核纠错职能，积极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今年我县复查信访事项共 19 宗，其中复查 19 宗，复核 0 宗，不予受理 13 宗，受理 6 宗，其中维持责任单位答复意见 1 宗，撤销或要求责任单位重新处理、解释答复 5 宗。同时，继续聘请一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县信访局工作上的法律问题提供支持，切实打造“法治信访”。

四是全面开展“无信访村（社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探索开展无信访村（社区）工作，推动基层竞标争先、及时就地化解矛盾，夯实信访问题源头治理等基层基础工作。通过开展无信访村（社区）活动，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关口前移到村（社区），整合信访工作资源，调动多元化解矛盾纠纷的力量，激励基层主动发现问题隐患，及时就地解决群众诉求，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全县 256 个村（社区）中符合“无信访村（社区）”的有 210 个，占 82%。其中，“百千万工程”建设中典型镇、村的“无信访村”建设任务均已完成。此外，县信访局还注重收集整理上报相关典型镇、村开

展“无信访村”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其中题为《大埔：探索“五项机制”推进“无信访村”建设》的经验材料既被广东省信访局网站采用，还上了县“百千万工程”指挥办主办的简报；《这里的“无信访村”建设亮点纷呈》在广东省信访局主办的《南粤信访》第二期刊登。

五是切实开展信访法规宣传活动。5月11日，县信访局联合三河镇在该镇主要街道设点进行现场宣传；6月14日，在县文化广场进行现场宣传；在人民来访接待厅摆放宣传展板、宣传册、《信访工作条例》等对到县走访的群众宣传，县信访局共发放宣传资料800多份；运用粤政易、微信等多种平台和载体加强宣传；各镇（场）、各部门结合本镇（场）本部门工作情况，通过召开学习会议、宣传栏、LED显示屏等方式开展宣传活动，积极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环境。

3.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紧紧围绕“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有人办理，群众的每一项诉求都依法推进，实现权责明、底数清、依法办、秩序好、群众满意”的总体目标，大力实施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基工程”，按照“五个法治化”“四个到位”要求，大力推动受理部门负责程序推进、办理部门负责实质解决，以法定程序的“路线图”实现信访问题的实体解决，形成有序的信访秩序。同时，组织各镇（场）、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参加由广东省信访局主办的“广东信访

业务讲堂”等培训学习，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水平。开展业务规范化抽查评查，持之以恒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强基工程，督促职能部门依法履职尽责，注重群众诉求实体化解，着力解决应受理未受理、应办理未办理等问题，提升办理质效。积极推进化解中央督办受理办理不规范信访事项专题工作，中央交办涉我县的25件，其中，申诉求决类18件，其他类7件。截至目前，中央督办申诉求决类信访事项18件，核减上报1件，化解上报16件，已完成阶段性化解任务，剩余1件将在年底前按时办结。

4.强化重要节点信访安全保障

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处理问题到位、组织排查到位、制度落实到位，扎实做好信访安全保障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订信访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开展全面排查。同时，按要求派出驻京工作组，及时做好上访人员的预防处置及应急劝返等工作。二是强化领导接访。县、镇（场）每天由一名党政领导干部接访下访，采取接访下访、重点约访、专题接访等形式，主动深入到问题集中和矛盾突出的地方，面对面听取群众诉求，实打实解决问题。三是强化部门合作。密切与镇（场）、县直单位的联动协作，及时协调处理群众进京赴省访、到市到县集体访、“三跨三分离”等重点信访事项。同时，积极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每季度向县党政领导提供《季度信访综报》，遇重大突发信访事项上报《信访专报》。四是开展专项工作。认

真做好巡察转交办相关信访件工作，与市生态环境局大埔分局共同做好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转交办信访件的分析研判工作，确保精准交办。经常协助县委组织部、县委巡察办等部门交办的核查相关单位及其领导干部有无信访或被信访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中心工作，以《信访工作条例》为遵循，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学习践行“浦江经验”，履行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我局聚焦重点工作抓落实，接待来访群众用心用情，提增初信初访办理质效，切实做好信访复查复核工作，全面开展“无信访村（社区）”活动，切实开展信访法规宣传活动。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预算整体收入总额为 353.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2.9 万元，其他收入 0.73 万元。2024 年部门预算按功能分类科目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8.4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7.4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66 万元，其他支出 1 万元，年末结余 0.2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单位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

严格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县级部门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按时完成了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预算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

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紧紧围绕省、市、县的决策部署,从加强中长期事业谋划角度,全盘编制事业发展性支出,从未来三年支出方面进行考虑,分清轻重缓急,打破固化安排,统筹设计未来三年的支出需求和项目排布,在做好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基础上同步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工作。

(2) 目标设置

① 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

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2024年本部门已建立覆盖预算编制、执行监控、评价应用等流程的绩效管理制度。

（2）资金管理

①上级专项资金分配的及时性

2024年共收到上级专项资金28万元，包括驻京驻穗驻龙岩专项经费和信访超市办公场所租金，均按流程及时分配及拨付。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单位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3) 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本单位的部门预算及决算均在规定时限内按规定内容在网上进行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为 2023 年 9 月新成立局，2024 年未进行绩效自评，所以无绩效信息公开。

(4) 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部门实施项目总数是 2 个，均按期完成。项目分类是：综合类项目 1 个，金额为 10 万元；部门职能类项目 1 个，金额为 18 万元。

②项目实施程序

经大埔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埔财预[2024]7 号文下达我单位信访超市办公场所租金 10 万元及驻京驻穗驻龙岩（信访维稳）专项经费 18 万元，我单位均严格按照相关财务规章制度执行实施项目，程序规范，流程完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③项目监管

2024 年本部门围绕“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目标，建立项目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对项目实施不定期检查，覆盖预算执行、实施

进度、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5) 采购管理

①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2024年实施的政府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

②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我单位建立了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覆盖组织管理、采购预算、采购需求、采购执行、合同管理、履约验收和监督全流程。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

我单位采购程序合规，流程完整，资金使用合规，无涉及本单位的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我部门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 合同公告时效性

我部门政府采购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

⑥ 采购政策效能

我部门积极响应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政策，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实际执行比例均达标。

(6) 资产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

我部门资产配置均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配置标准，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配置和处置程序规范，优先通过内部调剂方式满足需求，存量统筹。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我部门 2024 年处置的固定资产，程序合规，处置收益及时上缴国库。

③资产盘点情况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做好资产清查，对单位所有的国有资产定期盘点，每年盘点一次。

④数据质量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

本单位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符合资产条件的资产均及时入账和录入系统，并定期盘点，到期报废的资产及时处置，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占固定资产总额比例 100%，固定资产利用率高。

3.预算使用效益

(1) 运行成本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我单位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较为准确合理，对运转成本的控制程度、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方面表现较好，没有发生超标准支出以及不同支出相互挤占的现象。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部门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17.82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16.94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 0。表明我部门严格控制运转成本、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 年全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 效率性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

本单位严格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安排，认真落实各项工作，对省、市相关部门交办或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工作任务均已完成。

(3) 履职效能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表计算指标完成率，均达到指标值。资金使用率达 100%，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执行年初财政预算，加强对财政资金的支出管理，有效合理利用财政资金，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全面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全年全县共办理群众信访事项预计 1221 件次，同比下降 13.3%，到期案件全部办结。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绩效目标表计算指标完成率，均达到指标值。申诉求决类初件总量 134 件，一次性化解率 94.83%；全面探索开展无信访村（社区）创建工作，全县 256 个村（社区）中符合“无信访村（社区）”的有 210 个，占 82%；充分发挥复查复核纠错职能，积极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今年我县复查信访事项共 19 宗。

（4）公平性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4 年度我部门未收到任何形式的群众信访诉求，包括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及电话反映事项。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埔组通〔2025〕21 号文《关于 2024 年度大埔县县级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县信访局紧扣县委、县政府部署要求，锚定中心工作凝心聚力，以真抓实干破解难题，以奋勇争先践行使命，扎实完成既定任务，取得显著成效，考核等次为二等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①实施的政府采购未公开采购意向。②项目绩效过程监督不够完善。

2.改进意见：①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政府采购程序，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②组织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规范财务运行，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建立健全并认真执行各项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资金使用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开展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确保支出合法真实、监督有效。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本单位为2023年9月新成立局，2024年未进行绩效自评，所以无绩效自评整改相关情况。